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乔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乔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目前,王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乔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邢建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邢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邢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邢建国先生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邢建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邢建国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主任委员	成员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张聚东	张聚东、彭家虎、陈立宝	张聚东	张聚东、彭家虎、陈立宝
审计委员会	蒋卫平	蒋卫平、王乔、邹林(已离职)	蒋卫平	蒋卫平、陈立宝、张聚东
提名委员会	陈立宝	陈立宝、王乔、潘立贤	陈立宝	陈立宝、邢建国、潘立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乔	王乔、蒋卫平、潘立贤	邢建国	邢建国、蒋卫平、李卓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建国: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EMBA、电力高级工程师、国家信息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市场总监、技术产品业务负责人,北京宝光智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浒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邢建国先生从事电力行业工作逾30年,精通电网、发电(涵盖火电、水电、新能源及微电网)等领域的市场动态、产品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多年来参与多项国家级和企业级的电网、发电、新能源科技项目,在智能变电站技术、数字化电厂、新能源、微电网及各类储能设备与系统集成技术方面有深厚积累,拥有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和行业技术市场经验。

邢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5/8/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一11:30,下午13:30一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人:李小涵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corun@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王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邢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邢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2,985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2,9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吴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	1.0343	8.2087%
卜斌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0.2299	8.2107%
朱立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0.3448	8.2095%
范志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2873	8.2086%
郑雪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260	0.1922	6.5687%
小计			26.0260	2.0885	8.0247%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0人)			305.4002	24.6887	8.0840%
合计(65人)			331.4262	26.7772	8.0794%

注:(1)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人)			38.9060	8.5213	21.9023%
合计(44人)			38.9060	8.5213	21.9023%

注:(1)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已剔除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F,不能归属的2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因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去重统计本次归属的总人数为107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2,98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7,395,148	352,985	137,748,13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7,395,148股增加至137,748,133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205号《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实际已收到上述10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人民币5,333,603.35元,其中:股本352,985元,资本公积4,980,618.35元。

2025年7月2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04,318.17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3.3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137,748,13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5-26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5日,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与梅小明先生、朱岳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宝钢金属拟协议受让梅小明先生、朱岳海先生合计持有的宝武镁业49,589,5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其中包含梅小明先生持有的40,795,963股无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1%),朱岳海先生持有的8,793,615股无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1.9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592,099,561.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宝武镁业: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5)及《宝武镁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宝武镁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梅小明)。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转让方梅小明先生、朱岳海先生与受让方宝钢金属提交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5年7月23日,梅小明先生、朱岳海先生与宝钢金属已办理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宝钢金属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3,088,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53%;梅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2,387,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4%;朱岳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3,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钢金属	213,498,817	21.53%	263,088,395	26.53%
梅小明	163,183,853	16.45%	122,387,890	12.34%
朱岳海	9,116,803	0.92%	323,188	0.03%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前期披露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向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起诉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齐思妙想")及公司、余海峰金融借款纠纷一案。银川中院一审判决:苏州齐思妙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聚力文化、余海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聚力文化、余海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苏州齐思妙想信息追偿;驳回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在收到一审判决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了上诉,宁夏高院对本案做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前期已向银川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2021年6月29日、2022年7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与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在银川中院主持下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总计向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支付现金总额3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偿还债务,按照协议约定在2026年5月底前分期支付;如公司按约足额支付,对于超出30,000,000元的其余债务,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自愿全部放弃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二)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按照协议约定向法院解除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的冻结查封等执行措施,在未解除协议约定的相关执行措施前,公司延迟或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

(三)在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支付完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向银川中院提交解除对公司的所有执行措施及放弃对公司实体权利执行的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就为美生元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责任计提了相关损失和负债,本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业绩,冲回的部分损失预计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具体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会努力做好资金管理及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等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10时至2025年7月24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第五次拍卖,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公开拍卖的3家标的公司股权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以拍卖最终完成情况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伟鹏	是	7,200,000	18.59%	1.23%	否(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7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7,200,000	18.59%	1.23%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伟鹏	38,729,941	6.62%	11,100,000	18,300,000	47.25%	3.13%	13,156,212	71.89%	15,891,244	77.78%
黄少群	56,500,000	9.65%	32,780,000	32,780,000	58.02%	5.60%	19,280,000	58.82%	23,095,000	97.37%
黄伟波	37,934,656	6.48%	0	0	—	0%	0	—	28,450,992	75%
黄侦杰	11,747,500	2.01%	0	0	—	0%	0	—	8,810,625	75%